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7-08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设立河北雄安新区对公司影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是否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和存在资产情况进行梳理和查验,经核实后确认:

1、截至公告日,公司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和存在资产。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国务院尚未出台关于设立雄安新区的实施细则,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设立河北雄安新区对公司影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是否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和存在资产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查验,经梳理和查验后确认:

1、截止目前公司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和存在资产情况。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7-02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3县及周边部分区域,地处北京、天津、保定腹地,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特定区域为起步区先行开发,起步区面积约100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200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2,000平方公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在河北雄县、容城、安新3县范围内设立子、分公司,上述区域的水泥熟料供应主要来源于京津冀区域。截至2016年底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熟料产能约为2,965万吨,约占该区域熟料产能的30%,约占公司熟料产能的40%;2016年公司在京津冀地区水泥熟料综合销量约为3,069万吨,约占该区域水泥熟料综合销量的30%,约占公司水泥熟料综合销量的40%。

目前雄安新区的相关政策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雄安新区的设立及建设将带动水泥及相关建材的需求,但是目前国家尚未出台关于雄安新区的建设具体时间、周期及规划等文件,对公司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4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4月5日起新增中信银行为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03,C类004404)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28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7年第4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7-04-05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7-03-01 至 2017-04-04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7年4月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4月4日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7年4月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7年4月5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4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4月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城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背景概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9亿元与北京赛领国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2017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基金名称为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汇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二、 主要进展

(一)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情况

1、基金有限合伙人变更

经由基金合伙人会议同意,赛领汇鸿的有限合伙人北京赛领国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国泽”)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29.97%的权益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0元)转让给受让方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权益份额转让价款拟为人民币0元。实际转让价款以赛领国泽与前述受让方签署的权益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赛领汇鸿的其他合伙人均同意放弃对该拟转让权益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有限合伙人赛领国泽不再对其转让的认缴合伙企业权益份额进行出资,并由受让方上海秉原继续履行所转让权益份额对应的出资义务。

上述所述的权益份额转让后,赛领汇鸿的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上海优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北京赛领国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20.98%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9.9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8.95%
合计	100,100	100.00%

2、基金新增合作方基本情况

有限合伙人: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6日

(2)注册资本:92,325万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5469弄130号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结构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05%
有限合伙人	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75	57.70%
有限合伙人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00	39.00%
有限合伙人	朱景景	3,000	3.25%
合计		92,325	100.00%

(7)管理模式、主要管理人员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相关事务,该管理团队是具有多年投资管理经验的职业团队。

(8)主要投资领域

根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用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不良资产收购等方式开展业务。投资方向以金融产业、消费升级、战略新兴产业等项目为主。

(9)近一年经营状况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0月26日,截止目前仅投资赛领汇鸿基金一个投资项目,暂无经营财务数据。

(10)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截止目前暂未备案。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权益份额。

(二)上海赛领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展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上海赛领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汇鸿投资”)股东会同意,上海正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吾投资”)将其持有的赛领汇鸿投资1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0元)转让给上海领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策投资”),权益份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实际转让价款以正吾投资与受让方领策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为准。赛领汇鸿投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对该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权转让后,赛领汇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领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正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合计	100%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变更

除公司已披露的内容外,全体合伙人对合伙协议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合伙企业从任何一个项目投资退出后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除约定再次用于项目投资之外,应全部按照如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一)有限合伙人出资回收: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从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累计收益分配总额达到截至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合伙费用);

(二)普通合伙人出资回收: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从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累计收益分配总额达到截至分配时点普通合伙的累计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除基本管理费以外的有限合伙费用);

(三)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依照上述第(一)项所回收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根据贴现现金流(DCF)方法计算的投资回报率(IRR)达到6%(按照每笔资金按其对应缴付出资通知书规定的到账日期(如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晚于前述到账日期,则应为实缴出资之日)起算到获得分配时点为止计算);

(四)普通合伙人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获得截至分配时点,依据其在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应当获得的所有投资项目累计全部可分配现金中的相应部分,扣除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后的金额;

(五)超额收益分配:剩余金额中的80%、12%及8%分别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

后续基金的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7-01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斌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永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6,238,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	002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永生	余霞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电话	023-72285806	023-72231475	
电子信箱	weiys@flzc.com	yx_93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榨菜、泡菜和其他佐餐开味菜等方便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目前是全国最大的佐餐开味菜生产销售企业,公司产品的产销量名列行业第一,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均为行业最高,其中乌江系列榨菜、惠通系列泡菜是公司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得到较大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度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榨菜	公司生产的乌江牌系列榨菜销量连续多年稳居行业第一,并遥遥领先。公司榨菜产品品种丰富,具有多种口味、多种价位,满足不同地域和高中低各个消费层次的消费需求。其中,既有深受消费者喜爱,榨菜行业销量最大的销售单品,也有行业唯一具有高附加值和引领消费升级的充氮保鲜新工艺产品,如脆口榨菜、脆口萝卜等。
泡菜	惠通泡菜是四川泡菜行业的知名品牌,是中国下饭菜的开创者,惠通红油下饭菜多年来一直备受消费者青睐,是公司涉足四川泡菜产业,实现泡菜工业化生产,做大泡菜的重要产品。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有大宗物资采购部,负责原料、辅料和包装物资的采购。原料上主要采用“公司+订单合同/保护价合同+农户”的采购模式,既保障了原料来源,又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做出了贡献。其他物资主要采用年度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和物资价格,并根据生产订单计划,实施按订单采购,有效降低资金占用,提升采购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生产加工实现了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保证食品安全和产品品质。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制为主和电商平台补充的方式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最大化覆盖市场终端;销售货款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有力保障公司充裕的现金流以及防止坏账的发生。

(四)行业发展现状

榨菜、泡菜行业相关企业主要集中在重庆涪陵、浙江及四川等地,行业区域性较明显。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由于准入门槛较低,导致产业竞争激烈,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利润水平不高。行业内比较有影响的品牌有乌江、惠通、铜钱桥、辣妹子、鱼泉、吉香居、味聚特等。随着消费市场升级,榨菜、泡菜行业集中度在逐年稳步提升,其中乌江榨菜市场占有率第一。

尽管我国地域宽广、民族较多,人们的饮食习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产品品种及产品风味需求也存在着一定差异,但榨菜、泡菜作为佐餐开味菜的主要子品类,是家庭餐桌上的常见食品,由于其品类、口味众多,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的需求,长期以来深受各地消费者的喜爱,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五)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相对疲弱的市场环境和成本上涨压力,公司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积极应对,通过实施精品战略、体验式营销、多元渠道开拓等创新改革措施,带动了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的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080.60万元,同比增长20.4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22.89万元,同比增长63.46%,较好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120,805,953.02	930,658,889.10	20.43%	906,428,7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228,870.02	157,369,576.68	63.46%	131,992,98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587,285.00	149,244,512.49	55.17%	122,051,31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829,732.21	244,643,728.72	64.66%	109,211,41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0	63.33%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0	63.33%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12.85%	4.71%	12.1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1,932,370,009.84	1,660,047,136.92	16.40%	1,371,947,45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6,417,823.53	1,374,968,723.71	13.92%	1,139,586,641.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4,566,118.89	332,691,035.36	321,985,774.15	191,563,0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13,088.77	65,171,533.11	81,460,122.72	59,884,12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71,007.34	61,298,133.21	79,153,151.37	42,364,99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4,964.54	82,083,479.62	148,430,124.68	129,221,163.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65%	208,665,600	208,665,600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3%	38,578,176		质押	38,578,176
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20,859,236		质押	20,859,23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94%	10,185,0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73%	9,099,8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1.71%	9,019,191			
周斌全	境内自然人	1.68%	8,836,006	8,100,5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7,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6,731,4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1.16%	6,114,4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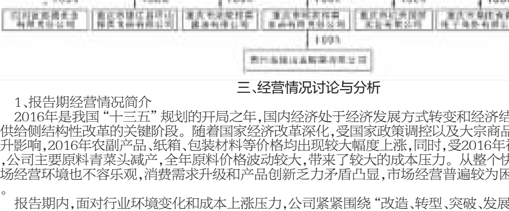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内经济处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阶段。随着国家经济改革深化,受国家政策调控以及大宗商品、石油价格持续回升影响,2016年农副产品、纸箱、包装材料等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同时,受2016年初的冰雪气候影响,公司主要原料青菜头减产,全年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从整个快消品行业来看,市场经营环境也不容乐观,消费需求升级和产品创新乏力矛盾凸显,市场经营普遍较为困难,销量增长放缓。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环境变化和成本上涨压力,公司紧紧围绕“改造、转型、突破、发展”的总体战略方针,在管理上,以组织架构改造、管理转型升级、销售业务突破、并购推动发展为抓手,致力于集团化组织构架、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和目标绩效管理模式的建立;在业务上,以精品战略和聚焦战略两轮驱动,引领榨菜做精品,泡菜做品牌。通过一年来的奋斗,公司集团化的管理构架基本建成,事业部、子公司业务在受控模式下的自主运行模式基本形成,突破销售瓶颈,探索并购发展新模式;乌江榨菜产品加速升级,主力产品精品化全面完成。惠通泡菜明确了品牌定位,专心聚焦,培育品牌,简化管理,提升毛利率,为做大惠通泡菜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080.60万元,同比增长20.4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22.89万元,同比增长63.46%,全年管理目标和业务目标基本实现,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夯实。

2016年公司三大主要工作:

(一)建立集团化管理模式,夯实企业良性发展基础。

2016年,是公司集团化运营的第一年,公司首抓集团化组织构架的搭建。为协同集团战略的实现,设立了管理总部,在业务系统实行了事业部制和子公司并存的组织结构改革,理顺了集团化运行关系;其次,狠抓各级管理标准化,使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全面覆盖公司业务各领域,为集团化业务顺利运行奠定了基础;第三,狠抓全面预算和目标绩效控制性管理,通过对各业务单位进行定期目标考核跟踪,对发展项目进行建设管控,严格收支两条线和预算控制管理,及时反映经营实况,控制成本费用,有力保证了公司业务按计划良性运行。在宏观经济形势普遍不好的情况下,公司收入和利润保持了较好增长。

(二)实施精品战略,推动产品品质上档升级。

一是抢抓原料收购,大力度收购早期青菜头,原料加工严格执行“三腌三榨”工艺,推进常态化修剪看筋,保证了榨菜原料质量;二是精准调度,降本提质,采用信息化手段,解决工艺、技术、成本、品质、现场等控制与管理难题,强化检查考核和树标杆,推动产品质量升级;三是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产能,保证精品战略的实施。在榨菜事业部完成了华富厂10000吨脆口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完成了复合调料厂生产线技改搬迁改造项目;在惠通食业开展了瓶装泡菜生产线和袋装榨菜自动装箱线技改项目。精品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力。

(三)抓体验式营销和产品聚焦,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6年,公司对市场和销售进行了战略性的营销方式创新和优化调整,并进行了大刀阔斧的主动变革,主要表现在:

1.“乌江”榨菜锁定油炒榨菜为竞争对手,以重点产品为核心,ABC类商超为主战场,以产品品项上架达标、终端标准化陈列、消费者试吃活动及大商超品牌宣传为手段,围绕体验式营销,通过“红动中国”推广活动,打击竞争对手,提升了终端市场份额。建立了与重点终端相匹配的多元渠道组合,集中资源支持重点市场、重点客户,开发了海底捞、京东到家等新兴餐饮和电商渠道。强化两支队伍执行力,通过建立执行目标追踪管理体系,推广“通关密码”模式,对经销商实施“嵌入式管理”,有力推动了2016年销售目标实现。

2.“惠通”泡菜着力聚焦产品,大胆“瘦身”,精简低销量低附加值产品,保留具有较高销量较高毛利产品,并对保留产品大力度优化,降低含油量、改进工艺和包装升级,提升了产品品质。对惠通品牌进行了再定位和重新梳理,统一了品牌形象,结合体验式营销,大力度传播品牌,进一步开拓市场,密织销售网络,“惠通瓶装下饭菜”大单品打造初见成效,惠通泡菜市场份额稳步扩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榨菜	985,516,186.76	466,875,615.93	47.37%	13.27%	18.22%	1.9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斌全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7-01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产品分类数据统计失误,导致已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出现部分数据录入错误,现对有关数据进行更正如下(更正后的数据字体加粗标示):

一、2016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1)营业收入构成;(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5)营业成本构成之产品分类”更正情况:

(一)更正前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20,805,953.02	100%	930,658,889.10	100%	20.43%
分行业					
食品加工	1,117,518,419.33	99.71%	928,675,117.19	99.79%	20.33%
其他业务收入	3,287,533.69	0.29%	1,983,771.91	0.21%	65.72%
分产品					
榨菜	1,014,690,009.50	90.53%	870,023,139.59	93.48%	16.63%
其他佐餐开味菜(含海带丝和萝卜)	44,835,846.15	4.00%	36,044,333.94	3.87%	24.39%
榨菜酱油	2,179,401.71	0.19%	1,471,679.92	0.16%	48.09%
泡菜	55,813,161.97	4.98%	21,135,963.74	2.27%	164.07%
其他业务收入	3,287,533.69	0.29%	1,983,771.91	0.21%	65.72%
分地区					
华北销售大区	125,048,356.23	11.16%	112,546,697.77	12.09%	11.11%
东北销售大区	51,033,766.40	4.55%	52,498,934.40	5.64%	-2.79%
华东销售大区	125,679,372.55	11.21%	92,546,544.88	9.94%	35.80%
华中销售大区	126,265,808.43	11.27%	102,115,325.77	10.97%	23.65%
西南销售大区	113,266,488.36	10.11%	87,846,815.62	9.44%	28.94%
西北销售大区	91,359,574.49	8.15%	82,353,854.47	8.85%	10.94%
中原销售大区	91,495,205.01	8.16%	87,159,916.91	9.37%	4.97%
华南销售大区	383,861,250.62	34.25%	302,122,315.62	32.46%	27.05%
出口	9,508,597.24	0.85%	9,484,711.75	1.02%	0.25%
其他业务收入	3,287,533.69	0.29%	1,983,771.91	0.21%	65.72%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食品加工	1,117,518,419.33	601,648,980.75	46.16%	20.33%	15.88%	2.07%
分产品						
榨菜	1,014,690,009.50	542,963,234.42	46.49%	16.63%	14.29%	1.10%
分地区						
华北销售大区	125,048,356.23	68,391,566.52	45.31%	11.11%	7.30%	1.94%
东北销售大区	51,033,766.40	34,027,556.35	33.32%	-2.79%	-5.60%	1.98%
华东销售大区	125,679,372.55	67,265,480.91	46.48%	35.80%	35.37%	0.17%
华中销售大区	126,265,808.43	66,617,183.99	47.24%	23.65%	17.18%	2.91%
西南销售大区	113,266,488.36	64,005,315.83	43.49%	28.94%	26.15%	1.25%
西北销售大区	91,359,574.49	49,573,515.36	45.74%	10.94%	14.23%	-1.56%
中原销售大区	91,495,205.01	47,902,833.87	47.64%	4.97%	1.68%	1.69%
华南销售大区	383,861,250.61	198,983,012.32	48.16%	27.05%	19.67%	3.2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榨菜	材料	383,642,267.45	75.13%	347,170,357.05	73.07%	10.51%
榨菜	动力	13,272,311.09	2.60%	12,928,833.95	2.72%	2.66%
榨菜	工资	65,940,585.92	12.91%	62,628,999.61	13.18%	5.29%
榨菜	制造费用	47,781,831.20	9.36%	52,366,184.61	11.02%	-8.75%
其他佐餐开味菜(含海带丝和萝卜)	材料	23,514,168.16	72.29%	17,799,849.06	68.07%	32.10%
其他佐餐开味菜(含海带丝和萝卜)	动力	959,305.82	2.95%	1,105,288.38	4.23%	-13.21%
其他佐餐开味菜(含海带丝和萝卜)	工资	3,704,486.56	11.39%	3,673,661.46	14.05%	0.84%
其他佐餐开味菜(含海带丝和萝卜)	制造费用	4,348,977.17	13.37%	3,570,184.67	13.65%	21.81%
榨菜酱油	材料	699,908.26	33.13%	451,201.89	31.63%	55.12%
榨菜酱油	动力	429,779.70	20.34%	228,914.09	16.05%	87.75%
榨菜酱油	工资	293,874.84	13.91%	203,627.02	14.27%	44.32%
榨菜酱油	制造费用	689,149.23	32.62%	542,903.52	38.05%	26.94%
泡菜	材料	40,260,807.04	71.42%	13,169,044.03	79.72%	205.72%
泡菜	动力	2,416,674.64	4.29%	395,951.80	2.40%	510.35%
泡菜	工资	5,895,776.09	10.46%	1,055,260.98	6.39%	458.70%
泡菜	制造费用	7,799,077.60	13.83%	1,898,350.52	11.49%	310.83%

(二)更正后: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20,805,953.02	100%	930,658,889.10	100%	20.43%
分行业					
食品加工	1,117,518,419.33	99.71%	928,675,117.19	99.79%	20.33%
其他业务收入	3,287,533.69	0.29%	1,983,771.91	0.21%	65.72%
分产品					
榨菜	985,516,186.76	87.93%	870,023,139.59	93.48%	13.27%
其他佐餐开味菜(含海带丝和萝卜)	44,835,846.15	4.00%	36,044,333.94	3.87%	24.39%
榨菜酱油	2,179,401.71	0.19%	1,471,679.92	0.16%	48.09%
泡菜	84,986,984.71	7.58%	21,135,963.74	2.27%	302.10%
其他业务收入	3,287,533.69	0.29%	1,983,771.91	0.21%	65.72%
分地区					
华北销售大区	125,048,356.23	11.16%	112,546,697.77	12.09%	11.11%
东北销售大区	51,033,766.40	4.55%	52,498,934.40	5.64%	-2.79%
华东销售大区	125,679,372.55	11.21%	92,546,544.88	9.94%	35.80%
华中销售大区	126,265,808.43	11.27%	102,115,325.77	10.97%	23.65%
西南销售大区	113,266,488.36	10.11%	87,846,815.62	9.44%	28.94%
西北销售大区	91,359,574.49	8.15%	82,353,854.47	8.85%	10.94%
中原销售大区	91,495,205.01	8.16%	87,159,916.91	9.37%	4.97%
华南销售大区	383,861,250.62	34.25%	302,122,315.62	32.46%	27.05%
出口	9,508,597.24	0.85%	9,484,711.75	1.02%	0.25%
其他业务收入	3,287,533.69	0.29%	1,983,771.91	0.21%	65.72%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食品加工	1,117,518,419.33	601,648,980.75	46.16%	20.33%	15.88%	2.07%
分产品						
榨菜	985,516,186.76	518,640,570.83	47.37%	13.27%	9.17%	1.98%
分地区						
华北销售大区	125,048,356.23	68,391,566.52	45.31%	11.11%	7.30%	1.94%
东北销售大区	51,033,766.40	34,027,556.35	33.32%	-2.79%	-5.60%	1.98%
华东销售大区	125,679,372.55	67,265,480.91	46.48%	35.80%	35.37%	0.17%
华中销售大区	126,265,808.43	66,617,183.99	47.24%	23.65%	17.18%	2.91%
西南销售大区	113,266,488.36	64,005,315.83	43.49%	28.94%	26.15%	1.25%
西北销售大区	91,359,574.49	49,573,515.36	45.74%	10.94%	14.23%	-1.56%
中原销售大区	91,495,205.01	47,902,833.87	47.64%	4.97%	1.68%	1.69%
华南销售大区	383,861,250.62	198,983,012.32	48.16%	27.05%	19.67%	3.2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榨菜	材料	389,654,660.86	75.13%	347,170,357.05	73.07%	12.24%
榨菜	动力	13,484,654.84	2.60%	12,928,833.95	2.72%	4.30%
榨菜	工资	66,956,497.69	12.91%	62,628,999.61	13.18%	6.91%
榨菜	制造费用	48,544,757.44	9.36%	52,366,184.61	11.02%	-7.30%
其他佐餐开味菜(含海带丝和萝卜)	材料	17,716,752.79	72.29%	17,799,849.06	68.07%	-0.47%
其他佐餐开味菜(含海带丝和萝卜)	动力	722,982.72	2.95%	1,105,288.38	4.23%	-34.59%
其他佐餐开味菜(含海带丝和萝卜)	工资	2,791,448.53	11.39%	3,673,661.46	14.05%	-24.01%
其他佐餐开味菜(含海带丝和萝卜)	制造费用	3,276,704.73	13.37%	3,570,184.67	13.65%	-8.22%
榨菜酱油	材料	705,067.95	33.13%	451,201.89	31.63%	56.26%
榨菜酱油	动力	432,872.99	20.34%	228,914.09	16.05%	89.10%
榨菜酱油	工资	296,030.64	13.91%	203,627.02	14.27%	45.38%
榨菜酱油	制造费用	694,214.20	32.62%	542,903.52	38.05%	27.87%
泡菜	材料	40,260,807.04	71.42%	13,169,044.03	79.72%	205.72%
泡菜	动力	2,416,674.64	4.29%	395,951.80	2.40%	510.35%
泡菜	工资	5,895,776.09	10.46%	1,055,260.98	6.39%	458.70%
泡菜	制造费用	7,799,077.60	13.83%	1,898,350.52	11.49%	310.83%

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中“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更正情况:

(一)更正前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榨菜	1,014,690,009.50	542,963,234.42	46.49%	16.63%	14.29%	1.10%

(二)更正后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榨菜	985,516,186.76	466,875,615.93	47.37%	13.27%	18.22%	1.98%

除上述因填写错误需要更正的内容外,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年报摘要还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说明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